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資訊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教務處備查

- 第一條 為辦理各項招生業務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設置海洋環境資訊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規定，辦理本系各項招生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兼召集人。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時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負責之事項如下：
- 一、訂定招生條件、考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二、擬定招生報名資格及考試內容。
 - 三、擬定各項考試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四、擬定招生資料評審相關規定。
 - 五、其他各類考試試務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招生考試時，或其他因利害關係應予迴避者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查後施行。